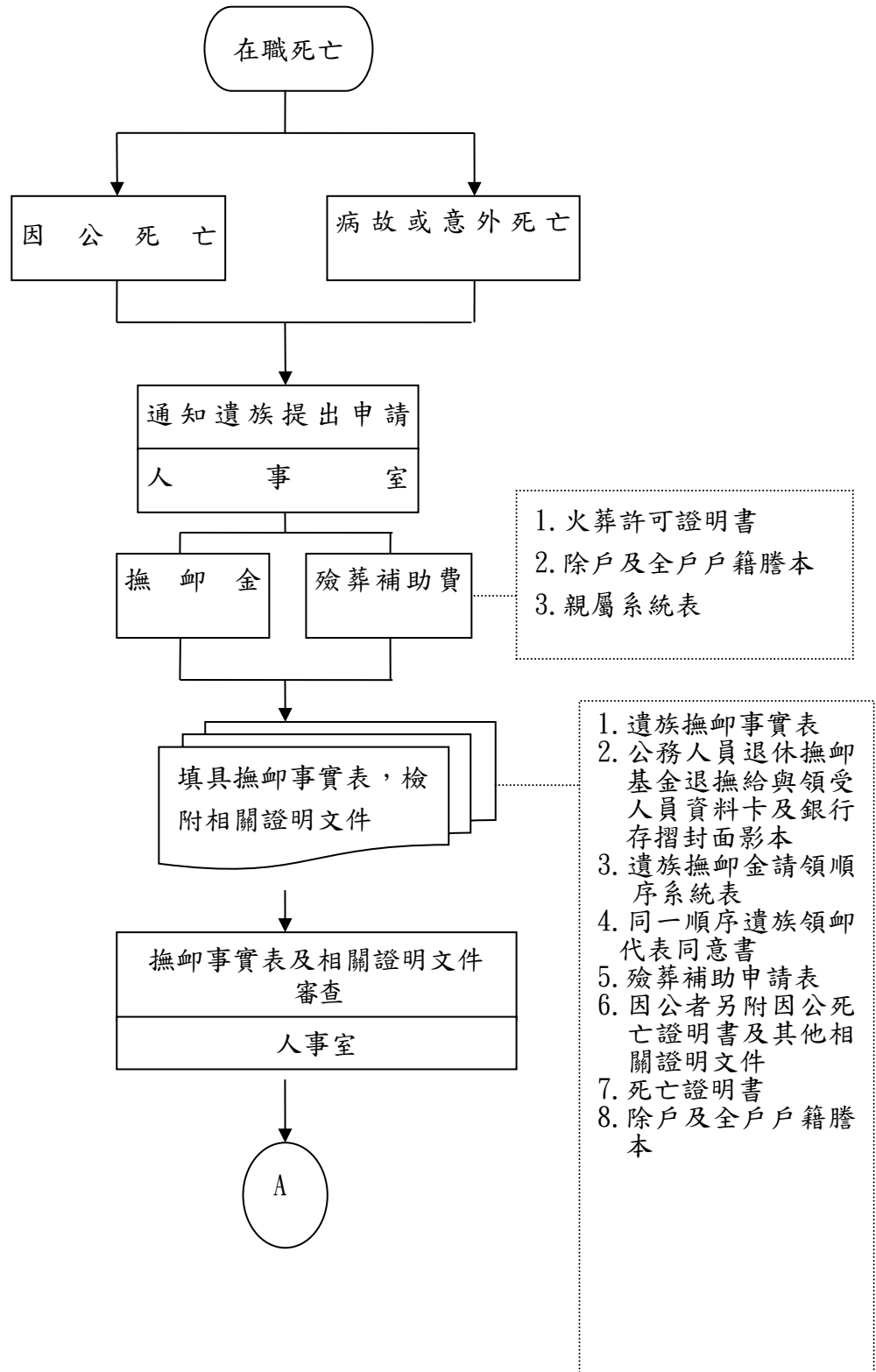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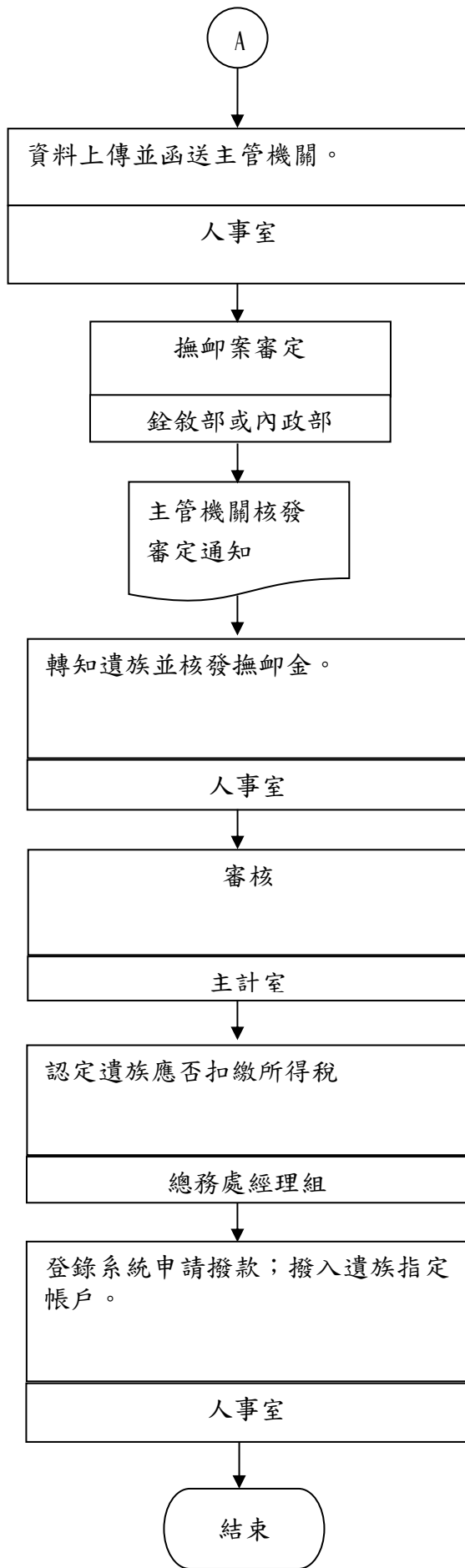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H10
項目名稱	撫卹業務
承辦人員	組員簡玉珉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通知遺族提出撫卹申請</p> <p>二、填具相關表件及檢具證明文件</p> <p>(一)產製遺族撫卹事實表。</p> <p>(二)其他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之任一家）。</li> <li>2. 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li> <li>3. 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li> <li>4. 殮葬補助申請表。</li> </ol> <p>(三)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li> <li>2. 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li> <li>3. 火葬許可證明書。</li> </ol> <p>(四)因公者另附因公死亡證明書及因公死亡證件（例如到勤紀錄、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及送醫證明、醫療機構出具含死亡原因及進出醫院時間之證明、亡故公務人員生前就醫紀錄（無紀錄者免附）、服務單位處理死亡案件原始報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三、報送主管機關審定。</p> <p>四、依主管機關撫卹核定函內容核發撫卹金。</p>
控制重點	<p>一、因公死亡或在職 15 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核發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在職未滿 15 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僅發給一次撫卹金。</p> <p>二、公務人員在職 15 年以上（或教育人員在職 20 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公務員撫卹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之 1）之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p> <p>三、核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p>

	<p>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p> <p>四、在職亡故者應依「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核定發給殮葬補助費。</p> <p>五、遺族需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p> <p>六、新制會計人員撫卹案件，由主計室另依規定程序自行循主計系統層轉報送。</p> <p>七、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p>
法令依據	<p>一、<u>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u>與<u>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u>。</p> <p>二、<u>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u>。</p>
使用表單	<p>一、<u>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u>、<u>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事實表</u>。</p> <p>二、<u>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u>。</p> <p>三、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p> <p>四、<u>公務人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u>、<u>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u>。</p> <p>五、殮葬補助申請表。</p> <p>六、因公者另附因公死亡證明書。</p>

###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撫卹業務





##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撫卹業務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同仁「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案件報送作業：</p> <p>(一)檢查遺族撫卹事實表各欄內容是否均已詳實填列？領卹遺族代表有無簽名蓋章？同一順序領卹遺族是否均已填列？任職年資有無遺漏或未填列者？</p> <p>(二)審查已故人員是否符合撫卹要件？領卹遺族是否具有領受權？</p> <p>(三)查驗任職年資是否均合於採計規定？經歷年資有無誤漏需辦理更正或查註者？</p>			
<p>(四)審核撫卹事實表及相關表件是否有缺漏？應送表件是否已上傳主管機關網路作業系統，並行文主管機關核辦？</p>			
<p>三、「因公死亡」撫卹案件報送作業：</p> <p>(一)檢查遺族撫卹事實表各欄內容是否均已詳實填列？領卹遺族代表有無簽名蓋章？同一順序領卹遺族是否均已填列？任職年資有無遺漏或未填列者？</p> <p>(二)審查「因公死亡證明書」所填寫之死亡事實經過與各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之記載是否吻合？所填死亡事實經過是否符合擬適用條款之因公死亡情事構成要件？如對死亡事實經過及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有疑</p>			

